

## 朱洪武到和庆镇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检查指导工作强调

# 落实落细防范措施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韦雪梅 韦斌)4月20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洪武到和庆镇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检查指导工作,并听取了有关工作的汇报。他强调,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防范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朱洪武对和庆镇疫情防控一线的10个疫情防控点逐一进行走访检查,详细询问了人员配置、值班安排和过往车辆登记检查等情况,并对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民警、防疫员和镇村干部等进行亲切慰问。他指出,当前我市防控形势严峻,大家要提高认识,把责任扛在肩上,将防控工作做细做实,决不能麻痹大意,真正做到严防死守,绝不让疫情传播蔓延,全面取得防控工作的胜利。

朱洪武要求,各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一是层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对疫点疫区及时做好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处置措施,加大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切断疫情传播途径,防止疫区生猪流出。二是加强疫情的排查检测分析,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排查,做到无一遗漏、无一死角,特别是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向餐饮店、养殖户、社会做好宣传工作,让社会客观了解疫情,让群众认识非洲猪瘟危害性和严重性并自觉参与到防控工作中来,同时积极做好养殖户的防控工作。

朱洪武强调,要进一步加强防控非洲猪瘟工作的重视程度,全市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要克服麻痹大意心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不遗余力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要结合市情和生猪养殖产业现状,进一步完善健全防控体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朱洪武强调,要进一步加强防控非洲猪瘟工作的重视程度,全市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要克服麻痹大意心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不遗余力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要结合市情和生猪养殖产业现状,进一步完善健全防控体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朱洪武强调,要进一步加强防控非洲猪瘟工作的重视程度,全市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要克服麻痹大意心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不遗余力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要结合市情和生猪养殖产业现状,进一步完善健全防控体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农业农村部: 5月1日前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清理

本报讯 农业农村部近日就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下发通知,通知要求在5月1日前各地组织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企业一律立即停产整改;7月1日前整改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通知明确,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督促生猪屠宰企业积极作为,创造条件,尽早开展非洲猪瘟自检,要根据企业规模和市场辐射范围等条件,明确实施期限。跨省销售生猪产品和年屠宰10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以及生猪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最迟于4月1日前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年屠宰5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最迟于5月1日前开展自检;其他屠宰企业最迟于7月1日前开展自检。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落实检测要求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通知指出,各地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等屠宰领域违法专项行动,对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屠宰领域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为屠宰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农业农村部将于7月对各地落实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和清理整改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列入今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据中新网)

## 非洲猪瘟 科普知识

问:非洲猪瘟是什么样的疫病?  
答: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烈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严重危害着全球养猪业。我国将非洲猪瘟列为一类动物疫病,是烈性外来疫病,其强毒力毒株对生猪致病率高,致死率100%。

问:非洲猪瘟会感染人吗?  
答: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猪是非洲猪瘟病毒唯一的自然宿主,除家猪和野猪外,其它动物不感染该病毒。虽然对猪有致命危险,但对人却没有危害,属于典型的传猪不传人型病毒。

问:非洲猪瘟能否采取免疫措施?  
答:非洲猪瘟目前尚无有效疫苗,只能采取扑杀净化措施。

问:出现什么样的症状可以认为是疑似非洲猪瘟发病?  
答:非洲猪瘟症状与常见猪瘟相似,如果免疫过猪瘟疫苗的猪出现无症状突然死亡异常增多,或大量生猪出现步态僵直,呼吸困难,腹泻或便秘,粪便带血,关节肿胀,局部皮肤溃疡、坏死等症状,可疑为非洲猪瘟。

问:发生了疑似非洲猪瘟该怎么办?  
答:养殖户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时,应立即隔离猪群,限制猪群移动,并立即通知当地村级防疫员或当地兽医机构,同时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毒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移动监管。村级防疫员要加强疫情排查,早期识别感染,一旦发现疑似疫情,应协助养殖户隔离猪群,限制移动,并加强消毒,及时上报。屠宰场官方兽医要重点排查淋巴结等器官组织的症状,发现有类似猪瘟症状的,要采取隔离消毒措施,并按要求采集凝血、扁桃腺、肾脏、淋巴结等样品送检。

问:养殖户该如何防控非洲猪瘟?  
答:防控非洲猪瘟,重点是做好猪群饲养管理,做到“五要四不要”。“五要”:一要减少场外人员和车辆进入猪场;二要对人员和车辆入场前彻底消毒;三要对猪群实施全进全出饲养管理;四要对新引进生猪实施隔离;五要按规定申报检疫。“四不要”:不要使用餐馆、食堂的泔水或餐厨垃圾喂猪;不要散放饲养,避免家猪与野猪接触;不要从疫区调运生猪;不要对出现的可疑病例隐瞒不报。

问:现在市场上卖的猪肉还能放心吃吗?  
答:非洲猪瘟病毒并不感染人,从正规渠道购买的、经过肉品质检验和动物检疫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可以放心消费。建议大家通过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和超市、商场等渠道,选购经过肉品质检验和动物检疫合格的猪肉、冻猪肉;购买猪肉制品时应注意选择在保质期内、标签标示清楚、包装完好的猪肉制品。

问:我省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控非洲猪瘟?  
答:全世界尚没有有效预防非洲猪瘟的疫苗,但是只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就可以避免发生非洲猪瘟。目前我省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采取五方面措施防控非洲猪瘟:一是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部署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二是加强非洲猪瘟疫情紧急排查工作。三是加强非洲猪瘟监测。四是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督导检查。五是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培训、指导及宣传。

# 我市下发紧急通知启动非洲猪瘟疫情I级应急响应 坚决打赢非洲猪瘟疫情“歼灭战”

### 通知要求

- 1 各镇政府、市有关单位要将防控非洲猪瘟疫情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打赢非洲猪瘟疫情“歼灭战”。
- 2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协同作战,严格按照《儋州市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要求,抓好疫情排查、疫区消毒、动物扑杀,指导疫情应急处置。市公安局要配合做好疫区封锁、现场警戒、车辆管控,打击违法犯罪。市交警部门要做好生猪调运及运输车辆管控。市市场监管、环卫等部门要做好餐厨垃圾监管和处理。市财政部门要筹措资金,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3 各镇政府要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疫情,快速果断处置,减少损失。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疫情、舆情两手抓,确保社会稳定。

## 加强统筹 协调联动 我市多措并举做好非洲猪瘟联控工作



交通、公安、畜牧等部门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对生猪及相关制品做好检查和登记。本报记者 牛伟 摄

### 市农业农村局: 出台奖补机制

4月21日,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针对海南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形势,我市启动I级应急响应,采取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处置措施,对全部病死和扑杀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禁止所有生猪及其产品调出封锁区,禁止生猪运入封锁区。

据介绍,自去年8月份以来,我市不断加强宣传教育,从防治排查、消毒灭源、餐厨废弃物监管、检验检疫、人员培训等各环节入手多措并举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截至4月12日,全市组织400多名在职畜牧兽医员对全市所有养猪场(户)、生猪交易市场、生猪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场所及省外调入我市的生猪进行了全面排查,累计排查村(居)14245个、规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禁餐厨废物养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我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防控“非洲猪瘟”餐厨环节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自3月16日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893人次,检查餐饮单位1953家。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儋州辖区餐饮服务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数量进行摸底,掌握全市餐厨废弃物,为整治打好基础;要求各餐饮单位严禁供应餐厨废弃物给私人或者养殖场用于养猪,必须将餐厨垃圾沥干后交由环卫部门当生活垃圾处理;各基层所要时刻督促各有关餐饮单位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据悉,下一步该局将加大对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让辖区餐饮单位深入了解防控“非洲猪瘟”的重要意义和内容,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主动配合畜牧、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探索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市交通运输局: 禁止外市生猪进入

近期我省部分市县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防止非洲猪瘟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市交通局多措并举,加强统筹协调联动,全力做好非洲猪瘟联控工作。

一是从21号凌晨开始,联合交警支队、公安局等部门在和庆镇、兰洋镇、西培居及省道美洋线等地方设5个监督检查点,加强对运输生猪和猪肉制品运输车辆车辆的排查工作,防止非法猪肉、外市生猪进入市内。

二是在市内生猪运输方面,协调相关部门,完善落实生猪调运监管措施,切实加强调运监管,建立健全生猪运输车辆监管制度,确保坚决打赢“非洲猪瘟”防控战。

三是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加强对交通干道的监督管理,做好检查和登记。切实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四是加大检查力度,采取固定检查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把生猪和猪肉产品运输车辆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发现情况立即查扣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积极完成好猪瘟防控任务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的传播和蔓延,维护公共安全卫生。(记者韦雪梅 覃凯 韦斌)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六措施防控非洲猪瘟

本报讯 4月19日,海南省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省农业农村厅果断采取六项措施防控疫情。

果断处置相关疫情。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厅立即派出督导组来琼,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派出工作组赴市县指导,当地已按照要求采取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处置措施,对全部病死和扑杀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禁止所有生猪及其产品调出封锁区,禁止生猪运入封锁区。

及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预案。成立海南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经费,备足防疫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现疫情及时扑灭。各市县对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监测排查,建立每日一报制度,第一时间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组织全省全面开展防疫工作。印发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市县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属地责任,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海关、林业、市场监管、公安、邮政、城管、银保监会、宣传、发改、财政等部门协同的联防联控机制。一旦疫情确诊,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做好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严密防范疫情扩散。停止输入省外牛、羊、猪、禽类肉用活体动物和省外禽类种苗,省际之间生猪只出不进,市县之间以调肉代替活猪调运。加强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各环节监管,禁止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泔水饲喂生猪。

有序组织畜产品市场供应。指导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生物安全隔离带,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实现安全生产。

及时发布信息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突出正面宣传,科学宣传,普及“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经检验合格的猪肉煮熟后可放心食用”等知识,引导公众理性消费生猪产品,防止市场恐慌。(据南海网)

## 专家谈非洲猪瘟: “疫情可在人体潜伏15年”言论不实

本报讯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海南省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有个别媒体微信公众号刊发“非洲猪瘟疫情可在人体潜伏15年”不实言论。对此,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进行了澄清和解答。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李布勇表示,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烈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严重危害着全球养猪业。我国将非洲猪瘟列为一类动物疫病,是烈性外来疫病,其强毒力毒株对生猪致病率高,致死率100%。但是,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猪是非洲猪瘟病毒唯一的自然宿主,除家猪和野猪外,其它动物不感染该病毒。虽然对猪有致命危险,但对人却没有危害,属于典型的传猪不传人型病毒。

因此,非洲猪瘟病毒并不感染人,不可能在人体潜伏。消费者只要是从正规渠道购买的、经过肉品质检验和动物检疫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可以放心消费。建议大家通过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和超市、商场等渠道,选购经过肉品质检验和动物检疫合格的猪肉、冻猪肉;购买猪肉制品时应注意选择在保质期内、标签标示清楚、包装完好的猪肉制品。(据南海网)



交通、公安、畜牧等部门对生猪及相关制品做好检查和登记。本报记者 牛伟 摄

### 相关链接 预防非洲猪瘟的方法

- 严禁疫区运载车辆、人、物等疫源进入本场,坚决杜绝外来疫源。
- 加强生猪养殖管理,加大消毒防范措施。
- 严禁从外购买猪肉到猪场食用。
- 发现有猪发病的,要把发病的生猪进行隔离,以防疾病传染。
- 有不明原因猪只死亡,及时上报,做到及时管控和处置,防止疫情扩散。